



# 人大在行动

REN DA ZAI XING DONG



2023年5月30日 星期二

# 深化主题教育 打出“组合拳” 提升营商“软环境”

市人大常委会“六年六连督”，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青岛日报/观海新闻记者 刘佳施 通讯员 赵勇群 周泽斯

营商环境没有最好、只有更好，优化营商环境永无止境。

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精神，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坚持党的领导、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作为工作重点打出履职“组合拳”。自2018年起，连续实施“六连督”，有效推动了我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6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先后开展相关监督16项，制定地方性法规1件，作出重大事项决定2项，组织代表联系企业群众10万余次，帮助解决实际困难3000余件。从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我市优化经济发展软环境情况的报告》，到制定出台《青岛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从执法检查《中小企业促进法》，到专题询问营商环境情况；从决定设立“青岛企业家日”和“青岛品牌日”，到广泛开展“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实践活动……市人大常委会以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履职尽责，生动诠释了全力优化营商环境的使命担当。

今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落实市委“深化作风能力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部署，出实招、谋实效、再发力，第一时间制定印发《关于在青岛市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开展“深化作风能力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力争通过人大立法、专题询问和执法检查、调查研究、司法监督、代表等工作，在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上有新的更大作为。

4月28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召开联组会议，对我市民营和中小企业发展情况进行专题询问。会前，为了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找实，市人大有关部门深入35个市直部门、3个区市和40余家企业调研走访，了解企业发展面临的政策、融资、用工、市场、法治环境等方面的问题不足，提出意见建议。会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政府部门坚持问题导向，深入研讨，拿出了改进工作的务实举措。会后，市人大工作部门梳理询问中发现的问题和形成的措施，及时交政府部门办理，并督促政府部门列出工作清单，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逐个拉单挂账、销号推进。

当前，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优化营商环境”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实践活动正在如火如荼开展，各级人大代表深入基层、进一线，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青岛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条例的制定工作正在抓紧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外商投资法》执法检查、优化营商环境调研视察

等一系列监督工作正在加快实施……市人大常委会正以实际行动紧跟市委步伐节奏，做到“市委有部署、人大有行动、代表有作为”，努力为“深化作风能力优化营商环境”作出新贡献。

优化营商环境，人大有行动，部门有举措，代表也纷纷提出对策建议，形成“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象”的浓厚氛围，让企业有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制定上要精准发力，与企业、协会等协作，紧跟新兴产业发展趋势，“稳、准、快”地完善“四新”经济产业支持政策，推动政策尽快落地见效。要打造跟市场需求匹配的人才体系，在注重高层次人才引进的同时，也要兼顾职业技能人才的培养，实现各层次人才从“流量”向“留量”的转化。

## 部门举措

### 推动项目建设提速增效 助力实体经济做强做优

实体经济是各类要素资源聚集的“强磁场”。全市各级各部门以政策的确定性平衡市场的不确定性，筑牢实体经济“软环境”。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青岛市财政局等12个部门，联合印发《2023年青岛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若干政策措施》，进一步强化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服务保障作用。市发展改革委形成了营商环境“三张清单”，重点围绕项目建设、实体经济、信用管理、民生保障等重点工作，列明清单内容。今年一季度，青岛市363个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开工在建327个，开工在建率超90%。

各级各部门以问题为导向，瞄准经营主体需求，始终站在攻克克难最前沿，帮助企业纾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区（市）两级行政审批部门发起服务体系标杆建设，“精准滴灌”政策保障和重大项目服务保障等“十大攻坚行动”。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国率先推出对民营企业家负责人采取非羁押性强制措施的规范指引，最大限度降低对民营企业发展不利影响，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 代表建议

### 市人大代表、青岛鸿亚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黄靖轶：精准扶持“四新”经济企业发展

建议政府部门大力关注扶持“四新”经济发展，在政策

## 市人大代表、青岛市浙江商会会长孙建华：构建上下联动的营商环境服务格局

建议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牢固树立“招商看环境、亲商重服务”的理念，市级与各区市上下互通、互促互动，形成合力。要注重建立上下联动的营商环境服务格局，防止“上热下冷”“推诿扯皮”现象发生，树立起“讲诚信、真服务、真办事”的诚信政府形象，着力降低企业办事成本、提升办事效率，打造让企业感到“有温度、可筑巢、想发展”的营商环境。

## 企业家感言

### 打造创新友好型营商环境 促进新兴产业链条首用

“公司成立两年来，我们切身感受到青岛营商环境的改善，企业办事流程不断简化，部门主动送政策、送服务上门，真正做到了‘无事不扰、有求必应’。”青岛阳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吴泳如是说。同时，他提出，我市氢能产业等新产业新技术的首创首用仍面临技术创新和法规政策不配套、示范效果审定欠缺标准依据、示范和应用成本高等问题，建议在打造创新友好型营商环境方面，学习上海等地示范区先行先试的经验，为企业提供技术首创首用和产品示范绿色通道，为新兴产业打造加速孵化器，建立健全产业政策和制度保障体系，促进新兴产业创新发展。



■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召开联组会议，对我市民营和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开展专题询问。



■青岛市民中心开办专区为企业提供“一窗式”服务。



■市行政审批局走访企业，把刚推出的政策、刚办好的证照第一时间送到企业手上。

##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

青岛恒大水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经查实，你单位未为尹向洲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青住金处理字[2023]22第023号），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5月30日

##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

青岛顺天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实，你单位未为陈从国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理决定书》（青住金处理字[2023]12第037号），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5月30日

##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衡阳路政策性住房集中建设项目规划变更进行社会公示的通告

4、公示阶段：规划变更

二、公示方式：青岛城市展览馆公示大厅（东海东路78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项目现场（李沧区衡阳路8号）。

三、公示时间：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7日

其中项目现场时间：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7日

四、反馈方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青岛城市展览馆公示区及项目现场意见箱

咨询电话：87621361

#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

青自然资告字[2023]405号

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出让方”）决定以网上拍卖的方式出让一宗储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准入条件	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出让年限(年)	竞买起始价(元/平方米)	竞买保证金(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1	G-2023-003	高新区茂源路以东、华贵路以西、春阳路以南、锦暄路以北	53333.5	工业用地	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1号公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4生物产业4.1生物医药产业4.1.3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	1.2-2.0	≥45%	≤20%	50	(土地单价)600	641

注：1.上述地块网上拍卖成交后，竞得人应在1个工作日内向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出行业准入条件审查申请，审核通过后签订《成交确认书》，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须与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产业发展履约监管协议》。

2.拍卖地块实际规划设计指标以及空间范围，以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出让地块周边配套情况以现状为准。土地单价是指单位面积的土地价格，土地出让价款总额为成交土地单价与公告土地面积的乘积。新产业工业项目用地，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15%。

## 二、竞买资格及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或《出让须知》中约定禁止参加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须单独申请。

土地成交后，高新区工商注册的竞得人须按《拍卖须知》中的相关规定与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竞得人为非高新区工商注册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须按《拍卖须知》中的相关规定与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且于网上成交之日起60日内在高新区内成立具有

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须为全资子公司），新公司成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变更协议》，方可作为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办理土地登记进行开发利用，竞买人在报名时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通过青岛市政府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本次拍卖出让只设起始价，不设底价，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 四、拍卖文件的索取

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有关要求，详见《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文件》（以下简称“拍卖出让文件”）和《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等资料。竞买人可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查询。

竞买人可于2023年5月31日至6月19日，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询、下载本次拍卖出让文件及相关资料，并按照拍卖出让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 五、竞买申请的办理

竞买人可于2023年6月7日9时至6月19日16时（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

交竞买申请并交纳竞买保证金。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为2023年6月19日16时。

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的审核并按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后，在网上交易系统获得竞价权限。

## 六、拍卖时间和地点

拍卖时间：2023年6月20日上午10:00

拍卖方式：竞买人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竞买。

##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公告地块按“标准地”出让，具体指标要求如下：

### 1号地块：

（1）行业准入标准：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1号公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4生物产业4.1生物医药产业4.1.3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

（2）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每亩人民币2500万元；

（3）税收强度：不低于每亩人民币200万元/年；

（4）能耗强度：≤0.70吨标准煤/万元增加值；

（5）环保要求：青岛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出具了《关于锦暄路以北、春阳路以南、茂源路以东、华贵路以西地块土地环保要求的复函》；

（6）容积率：1.2-2.0。

（二）竞买人须持有数字证书（CA），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申请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竞买人须携带有效证件等相关资料到青岛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窗口，申请办理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CA）的办理程序和申请资料要求详见网上交易系统《数字证书（CA）的办理指南》。

（三）拍卖出让活动不接受除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出竞买申请以外（如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

（四）竞买人可根据需要，自行现场踏勘出让地块。

（五）本次拍卖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在《青岛日报》等相关媒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 八、联系方式

出让人：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55号

承办人：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联系地址：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1号创业大厦A座1603室

联系电话：0532-66966956、67797086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5月30日